
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」

- 一、依據：學校應依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實施課業輔導。
- 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，發展生活多元知能，建立學習興趣及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高一升高二之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、內容：

112 年 7 月 31 日~112 年 8 月 18 日

(新課綱學科複習課程安排、藝能活動安排、國寫英寫增能課程)
- 五、實施日程：每日 8:05~16:35，一天 8 節課
- 六、凡參加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之學生需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請同學遵守課程規範與禮儀，並聽從任課教師指導，違規同學依校規處份。
- 七、收費：3000 元。
 相關費用支出詳見「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經費支出項目」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回)

(條)

112 學年度華盛頓高級中學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- 同意子女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不參加學校 112 學年度暑假課業學習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
此 致
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※ 本同意書請各班導師代為收齊，於 6/5(一) 中午前交回高中部教學組。